（接B138版）

授信主体	与上市公司关系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人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体	375,000	—	—
浙江工自仪网络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	20,000	中控技术
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5,000	
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5,000	
宁波中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	5,000	
中控技术（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	2,000	
SUPC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LTD.	全资子公司	5,000	5,000	
SUPC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	全资子公司	2,000	2,000	
SUPCO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全资子公司	2,000	2,000	
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	5,000	
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	5,000	
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000	4,000	
中控海洋装备（浙江）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	1,000	
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控股子公司	2,000	2,000	
PT SUPCON TECHNOLOGY INDONESIA	控股子公司	2,000	2,000	
SUPCON SAUDI CO.,LTD.	控股子公司	2,000	2,000	
合计		442,000	67,000	

公司为上述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供应链金融、国际贸易融资及外汇衍生交易等业务。综合授信额度和具体业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在授权原则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凭证等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工自仪

名称：浙江工自仪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05-20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09号B区B213室

法定代表人：郑曦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电气安装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紧固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民间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货销售；低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7,635.82万元，负债总额：60,815.57万元，净资产：6,820.25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5,494.03万元，实现净利润-04.72万元。

3、中控软件

名称：浙江中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2-09-09

注册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中控科技园D区4层

法定代表人：古勇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批发、零售；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除计量外），控制系统设备及配件；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授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881.32万元，负债总额：7,412.95万元，净资产：2,468.3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452.63万元，实现净利润-3,617.85万元。

4、宁波中控

名称：宁波中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06-07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region区集士港镇鼎藏路150号(1-1-192)室

法定代表人：林金义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自动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和智能化仪表的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工业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电子设备、应用软件的批发、零售、维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的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06.16万元，负债总额：1,317.13万元，净资产：-10.96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885.32万元，实现净利润-9.02万元。

5、中控流体

名称：浙江中控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03-30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高尔夫路209号6幢1层、7幢1层

法定代表人：张益

注册资本：5,13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阀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防爆电气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97.33%的股份，了少表持有2.67%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6,599.32万元，负债总额：22,391.81万元，净资产：14,207.5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2,156.67万元，实现净利润3,780.02万元。

6、中控仪表

名称：浙江中控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2000-03-02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六和路309号D302-D309区域

法定代表人：王为民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精度多功能智能仪表、智能压力变送器、自动化系统设备、仪器仪表（电磁流量计、传感器），计算机、电子设备和应用软件、防爆电气设备（安全栅）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自动化系统成套及技术咨询；自动化工程承包及技术服务；智能建筑产品的开发、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70.4824%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控技术（香港）有限公司持有295176%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195.91万元，负债总额：17,717.12万元，净资产：20,478.79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2,581.02万元，实现净利润3,969.00万元。

7、中控西子

名称：浙江中控西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1年7月8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09号第9幢、第9幢

法定代表人：张益

注册资本：1,71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钣金件、自动化控制集成系统、成套电气的制造。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65%的股份，马达持有26%的股份，刘红彬持有3%的股份，余联卫持有3%的股份，霍姗桂持有3%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4,739.38万元，负债总额：15,974.92万元，净资产：8,764.46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2,839.81万元，实现净利润2,514.90万元。

8、中控海洋

名称：中控海洋装备（浙江）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06-02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洲街道高尔夫路209号第4幢308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丽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船舶自动化、检测、监控系统制造；船舶改装；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海洋能系统设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设备制造；智能港口装卸设备制造；智能港口整体装卸系统开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洋水质与生态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0,103.59万元，负债总额：129,097.56万元，净资产：1,006.03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92,126.52万元，实现净利润4.46万元。

2、中控系统

名称：浙江中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03-09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09号A3

法定代表人：李腾亮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自动化仪表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工程、机电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紧固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民间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饲料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箱包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货销售；低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881.32万元，负债总额：7,412.95万元，净资产：2,468.3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6,452.63万元，实现净利润-3,617.85万元。

9、宁波中控

名称：宁波中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8-06-07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region区集士港镇鼎藏路150号(1-1-192)室

法定代表人：林金义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自动化主控设备、现场总线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和智能化仪表的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工业自动化仪器仪表、工业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电子设备、应用软件的批发、零售、维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的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06.16万元，负债总额：1,317.13万元，净资产：-10.96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885.32万元，实现净利润-9.02万元。

10、中控印度

名称：SUPINCO AUTOMATION PRIVATE LIMITED

企业类型：私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9-15

注册地点：印度卡纳塔克邦班加罗尔

注册资本：21,000万卢比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中控自主品牌的控制系统及其他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印度市场的销售，主要面向电力、水泥、化工、制糖、制药等领域工业。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81.68%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190.71万元，负债总额：3,246.41万元，净资产：-1,055.70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752.30万元，实现净利润-439.33万元。

11、中控国际

名称：SUPC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PTE. LTD.

企业类型：私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2-24

注册地点：Golden mile complex Singapore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经营范围：Other holding companies，electrical works.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56万元，负债总额：321.08万元，净资产：234.9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25.73万元。

12、中控技术新加坡

名称：SUPC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企业类型：私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04-28

注册地点：Golden mile complex Singapore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经营范围：Manufacture and repair of lifting and handling equipment N.E.C (including conveying systems and industrial automated systems)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控国际持有100%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9.86万元，负债总额：70.04万元，净资产：39.82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84万元，实现净利润-215.34万元。

13、中控技术马来西亚

名称：SUPCON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企业类型：私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4-26

注册地点：PLAZA DAMANSARA, 45, JALAN MEDAN SETIA 1, BUKIT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WP, KUALA LUMPUR MALAYSIA

注册资本：20万美金

经营范围：安装过程控制仪表、测试测量仪器、分布式控制系统及相关服务的提供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控国际持有100%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0.75万元，负债总额：33.15万元，净资产：-2.39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实现净利润-2.47万元。

14、中控技术印度尼西亚

名称：PT SUPCON TECHNOLOGY INDONESIA

企业类型：私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9-30

注册地点：SUITE 4008, JL TANJUNG DUREN SELATAN, GROGOLPETAMBURANKOTA ADM. JAKARTA BARAT DKI JAKARTA

注册资本：10,000,000,000印尼盾

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系统、仪表、第三方设备销售及工程任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控国际持有99.998%的股份，房永生持有0.001%的股份，TEO KIM HOCK持有0.001%的股份。

中控技术印度尼西亚成立于2021年9月30日，尚未开展经营，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15、中控技术沙特

名称：SUPCON SAUDI CO.,LTD.

企业类型：私有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9-12

注册地点：Office #317A，3rd Floor，Al-Jazirah Bldg. Custodian of the Two Holy Mosques Rd.

注册资本：200万沙特里亚尔

经营范围：Electrical wiring;Telecommunications wiring;Network wiring;Installation of computer network cabling;Cable television wiring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控国际持有70%的股份，MR. MOHAMMAD持有30%的股份；

中控技术沙特成立于2021年9月12日，尚未开展经营，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担保方式等内容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担保对象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担保对象工自仪、中控系统、中控软件、中控流体、中控西子、中控海洋、中控国际、中控技术新加坡、中控技术马来西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控仪表、中控流体、中控西子、中控海洋、中控印度、中控技术印度尼西亚、中控技术沙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余股东中多数为自然人，主要为公司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其资产有限且难以为此事项提供担保。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上述少数股东无明显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本次担保由公司提供超比例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83.64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2%和0.04%。无逾期担保。

六、相关专项意见

董事会审核意见为：本次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资产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虽然控股子公司中控仪表、中控流体、中控西子、中控海洋、中控印度、中控技术印度尼西亚、中控技术沙特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有实际控制权，对其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综上，保荐机构对中控技术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十、其他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0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于2022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参与该项业务的成员子公司名称及数量。

（五）资金安全性

1、公司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资金池成员之间的人民币资金归集及划拨，只向约定的账号进行转账、汇款、不用于办理非资金业务或其他结算业务，账户内资金不用于股票市场投资，资金使用范围仅限于日常经营活动；

2、公司监管人池内成员企业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确保公司对资金池的有效管控。如因投权、投资关系发生变更导致公司对被成员企业不符合入池要求的，公司将及时银行申请相应调整及变更；

3、公司引入池内资金将严格按照银行管理要求，遵循跨境人民币资金池的有关规定，确保资金池使用合法合规；

4、公司搭建资金池后的入池资金为资金池成员企业生产经营和实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无外部融资产生的现金流入池，资金池使用合规合法；资金池开户银行将根据规定对公司入池资金来源及使用去向进行尽职调查；

5、公司将遵循跨境人民币资金池的有关规定，明确在资质、资本金、反洗钱、反逃税环节的责任与义务。

三、风险管理方式

（一）公司严格按照银行相关管理要求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并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上市公司范围内的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资金池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与监督，对所有资金池内的资金及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

（三）公司将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合规合法地开展上述资金池业务。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旨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公司资产池业务存在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贸易摩擦、汇率波动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及国际形势，加强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资金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1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控技术”）于2022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议案》，拟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智繁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繁技术”）作为主办企业，在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资金池业务的背景和目的

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规划的布局，境外子公司业务已有序开展，跨境结算及融资的需求日益增长，亟需打通境内外资金渠道。为更好实现公司对境内外资金的集中管理与系统对接，支持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境外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智繁技术作为主办企业，在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进一步实现境内外公司跨境资金一体化管理，集中开展人民币资金余额调剂和归集管理，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更好地为境外子公司的日常运营提供资金支持。

二、资金池业务情况

（一）业务概述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指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额调剂和归集业务，使于公司的跨境资金集中管理，支持公司与地内成员单位之间的经营性资金管理活动。

鉴于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通跨境资金池业务，并指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智繁技术为主办企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负责处理与该业务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议案所述的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终止之日止。

（二）主办企业

上海智繁技术有限公司。

（三）结算银行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四）资金池成员

公司境内外企业及控股子公司均有权参与公司跨境资金池业务，后续公司可依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参与该项业务的成员子公司名称及数量。

（五）资金安全性

1、公司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资金池成员之间的人民币资金归集及划拨，只向约定的账号进行转账、汇款、不用于办理非资金业务或其他结算业务，账户内资金不用于股票市场投资，支持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境外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智繁技术作为主办企业，在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进一步实现境内外公司跨境资金一体化管理，集中开展人民币资金余额调剂和归集管理，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更好地为境外子公司的日常运营提供资金支持。

二、资金池业务情况

（一）业务概述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指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额调剂和归集业务，使于公司的跨境资金集中管理，支持公司与地内成员单位之间的经营性资金管理活动。

鉴于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通跨境资金池业务，并指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智繁技术为主办企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负责处理与该业务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议案所述的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终止之日止。

（二）主办企业

上海智繁技术有限公司。

（三）结算银行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四）资金池成员

公司境内外企业及控股子公司均有权参与公司跨境资金池业务，后续公司可依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参与该项业务的成员子公司名称及数量。

（五）资金安全性

1、公司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资金池成员之间的人民币资金归集及划拨，只向约定的账号进行转账、汇款、不用于办理非资金业务或其他结算业务，账户内资金不用于股票市场投资，支持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境外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智繁技术作为主办企业，在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进一步实现境内外公司跨境资金一体化管理，集中开展人民币资金余额调剂和归集管理，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更好地为境外子公司的日常运营提供资金支持。

2、资金池业务情况

（一）业务概述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是指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额调剂和归集业务，使于公司的跨境资金集中管理，支持公司与地内成员单位之间的经营性资金管理活动。

鉴于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拟向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开通跨境资金池业务，并指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智繁技术为主办企业。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负责处理与该业务有关的各项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议案所述的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终止之日止。

（二）主办企业

上海智繁技术有限公司。

（三）结算银行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四）资金池成员

公司境内外企业及控股子公司均有权参与公司跨境资金池业务，后续公司可依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参与该项业务的成员子公司名称及数量。

（五）资金安全性

1、公司资金专用账户仅用于资金池成员之间的人民币资金归集及划拨，只向约定的账号进行转账、汇款、不用于办理非资金业务或其他结算业务，账户内资金不用于股票市场投资，支持公司（包括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境内外全资、控股子公司）境外业务的发展，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智繁技术作为主办企业，在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进一步实现境内外公司跨境资金一体化管理，集中开展人民币资金余额调剂和归集管理，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更好地为境外子公司的日常运营提供资金支持。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2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控技术”或“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2号—关于公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新增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再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除本章程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及本公司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除本章程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